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7



采购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9
4. 投标 .....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1
6. 授予合同 .....	23
7. 信用记录 .....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0
资格审查前附表 .....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第五章 合同 .....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7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9
二、 投标书 .....	80
三、 投标承诺函 .....	81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82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86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	91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93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4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5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9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0
十四、 其他资料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7

2、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300000.00元

最高限价：7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5-7-1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7300000.00	7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包含医疗纯水及饮用纯水。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送货通知后60天内送货至现场，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及调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6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此项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

入库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 栋 1 楼 1888 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 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7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1月23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7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2月0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3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见附件

变更为

见附件

5、更正日期：2025年02月13日14时08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 栋 1 楼 1888 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9栋1楼1888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急救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7
1.2.4	采购范围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急救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包含医疗纯水及饮用纯水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730.00万元（最高限价730.00万元）
1.2.6	交货期	※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送货通知后60天内送货至现场，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及调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5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

		<p>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此项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否
1.11.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b>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b>投标无效</b> 。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本项目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b>投标无效</b> 。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

	<p>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单位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营业部</p> <p>帐号：261194918298</p> <p>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p>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中小企业为50%），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同时乙方提供3%的质保金保函。</p> <p>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格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6. 为落实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	--

		<p>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3	<p><b>注：</b>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9.4		<p>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9.5		<p>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书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合同条款	满足第五章 合同的条款及格式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30分</b> <b>技术部分：45分</b> <b>商务部分：25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b>报价得分（30分）</b>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b>价格扣除：</b>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p>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b></p>
2.2.2 (2)	技术部分 (45)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5分	<p>技术指标和要求 45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扣除 3分，以此累计，扣至本项 0分为止；未加“▲”项为一般指标，每条负偏离扣 1分，扣至本项 0分为止；</p> <p>说明：</p> <p>（1）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p>

			<p>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p> <p>(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p>(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p> <p>(8) 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p><b>业绩 (2分)</b></p>	<p><b>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b>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投标人，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p><b>供货方案 (4分)</b></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保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 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b>安装调试方案（4分）</b>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b>售后服务方案（4分）</b>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b>培训计划（3分）</b>	<p>评标专家对供应商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b>优惠承诺</b> (4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得1分，缺项得0分。 注：1、一项指一个或一种实质性优惠 2、此项打分和免费保修期等其他打分项，若出现重复内容，不复记分； 3、此项打分不包含投标报价的优惠。</p>
		<p><b>生产日期</b> (2分)</p>	<p>投标人承诺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为半年以内的，得2.0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截止日期计算。</p>
		<p><b>节能清单产品</b>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p>
		<p><b>环保清单产品</b>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p>
<p><b>注：</b>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b>第六章</b>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p>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买方（甲方）：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 供货方：（乙方）

市总医院）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还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中小企业为50%），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同时乙方提供3%的质保金保函。

以上涉及金额部分均为人民币计价，合同期内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放弃以情势变更为理由要求变更甲方的付款金额。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xxx 银行xxx公司在 x 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xxxx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10%。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廉洁从业承诺书

（2）设备技术规格

（3）售后服务计划

##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院纪委备案，一份由承诺人留存。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

3. 项目概况：通过中央水机房集中制备纯水，再通过不同的管网输送给中心供应室、病理科、检验科、内镜中心、中心手术室、口腔、急诊化验、婴儿洗澡、静配中心、产房、全院直饮水等，实现全院纯水系统的集中化分配及管理。

### 二、招标范围及要求

1. 纯水供应范围：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纯水机直饮水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内容：纯水主机房内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纯水储存及分配系统、机房内设备连接管阀件、监测仪表等以及机房至各终端医用纯水用水点的管阀件标识标牌等内容的供货、运输、卸货、保管、现场安装、调试和负责通过相关验收。同时负责技术培训，提交操作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档案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和负责通过相关验收（含政府有关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及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并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并具备应急供水保障措施，在设备故障或停水等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切换到备用供水系统，保证医院正常用水不受影响。

2. 供应模式：制水设备包含东侧 2 套医疗纯水设备（感染性疾病楼冲洗用水  $2 \times 0.5\text{T/h}$ ，平疫结合楼内镜清洗用水  $1.0\text{T/h}$ ）、1 套直饮水设备（ $2 \times 1.5\text{T/h}$ ），西侧 1 套中央纯水设备（含检验科的二次处理和 1 套酸化水设备  $240\text{L/h}$ ），其中中央纯水设备预处理  $2 \times 18\text{T/h}$ ，一级纯水主机  $2 \times 10.0\text{T/h}$ ，二级纯水主机  $2 \times 3.0\text{T/h}$ ，采用两套系统并联运行。中央纯水系统浓水回收再利用，用于绿地灌溉、消防用水、洗车或冲厕等。（设计水量需根据现场点位自行核算，不得小于以上数据。）

3. 医院提供直饮水管道建设及饮水终端，医疗用水管道和所有机房内部建设均有中标方建设（含室内装修，满足使用需求）。

### 三、标准和规范

1、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设备出产国有关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验收和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2、标准和规范的名称、编号及版本，均是已颁布实施的最新有效版本。
- 3、本系统所有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4、还应满足的规范标准如下：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6682-2008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1部分：管理规范》 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WS310.2-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WS507-2016

《中国药典 2020 版纯化水标准》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饮用水化学处理药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17208

《医药工艺用水系统设计规范》 GB50913-20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 -201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12771-2008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1部分：卡压式管件》 GB/T19228.1-2011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2部分：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GB/T 19228.2-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2011

《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9706.1-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 卫监督发〔2011〕80号

《过程测量与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 HG/T20505-2000

《过程检测和控制流程图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代号》 GB2625-1981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四、用水标准

附表一、生化分析实验室用水标准（GB6682-2008）

指标名	一级水	
PH 值范围（25℃）	-	
电导率（25℃）	ms/m ≤	0.01
	us/cm ≤	0.1
电阻率 MΩ（25℃） >	10	
可氧化物[以 O 计]mg/L	-	
吸光度（254nm, 1cm 光程） ≤	≤0.001	
可溶性硅（以二氧化硅计）含量（mg/L）	≤0.01	
蒸发残渣（mg/L）	-	

注：实验室分析用水电阻率 ≥10MΩ（25℃），其他指标相同或高于标准

附表二、WS 310.1-2016 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标准

项目	标准值（mg/l）
蒸发残余物	≤10mg/kg
SiO <sub>2</sub>	≤1mg/kg
Fe	≤1mg/kg
Cd	≤0.005mg/kg
Pb	≤0.05mg/kg
电导率	≤5 μs/cm
PH 值	5-7
硬度	≤0.02mmol/L

附表三、软式内镜清洗水水质标准 WS 507-2016

指标名称	指标上限值
蒸汽残留	≤10mg/L
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1mg/L
铁	≤0.2mg/L
铅	≤0.05mg/L
除了铁、镉、铅之外的微量重金属	≤0.1mg/L
氯化物 (Cl <sup>-</sup> )	≤2mg/L
磷酸盐 (P <sub>2</sub> O <sub>5</sub> )	≤0.5mg/L
导电性 (在 20℃) *	≤15us/cm
PH 值 (酸性度)	5-7
颜色	无色; 清晰; 无杂质
硬度 (碱土)	≤0.02mmol/L
细菌 Bacteria Count	≤10cfu/100ml

附表四、饮用净水标准 (CJ94-2005)

	项目	限值
感官性状	色	5 度
	浑浊度	0.5NTU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一般化学指标	pH	6.0~8.5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	300mg/L
	铁	0.20mg/L
	锰	0.05mg/L
	铜	1.0mg/L
	锌	1.0mg/L

	铝	0.20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20mg/L
	硫酸盐	100mg/L
	氯化物	100mg/L
	溶解性总固体	500mg/L
	耗氧量（CODMn 以 O <sub>2</sub> 计）	2.0 mg/L
毒理学指标	氟化物	1.0 mg/L
	硝酸盐氮（以 N 计）	10 mg/L
	砷	0.01 mg/L
	硒	0.01 mg/L
	汞	0.001 mg/L
	镉	0.003 mg/L
	铬（六价）	0.05 mg/L
	铅	0.01 mg/L
	银（采用载银活性炭时测定）	0.05 mg/L
	氯仿	0.03 mg/L
	四氯化碳	0.002 mg/L
	亚氯酸盐（采用 ClO <sub>2</sub> 消毒时测定）	0.70 mg/L
	氯酸盐（采用 ClO <sub>2</sub> 消毒时测定）	0.70 mg/L
	溴酸盐（采用 O <sub>3</sub> 消毒时测定）	0.01mg/L
	甲醛（采用 O <sub>3</sub> 消毒时测定）	0.90 mg/L
细菌学指标	细菌总数	50 cfu/mL
	总大肠菌群	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粪大肠菌群	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余氯	0.01 mg/L（管网末梢水）

	臭氧（采用 O3 消毒时测定）	0.01 mg/L（管网末梢水）
	二氧化氯（采用 ClO2 消毒时测定）	0.01 mg/L（管网末梢水）* 或余氯 0.01 mg/L（管网末梢水）*
注：表中带“*”的限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实测浓度应不小于检出限。		

## 五、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及说明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
1	系统用途	原水为医院市政自来水，供水流量 $\geq 36.0T/h$ ，供水压力在 0.3Mpa 以上，经适当的水处理工艺流程处理后，向各用水科室或部门提供满足各自用水要求的医用净化水及直饮水。
2	▲系统工艺	清洗、冲洗用水：预处理+一级 RO+后处理 中央纯水系统：预处理+二级 RO+后处理 实验用超纯水：中央纯水二级纯水+EDI+后处理 直饮水：预处理+一级 RO+后处理
3	用水科室及要求	详见用水点统计表
4	数量	6 套
5	▲系统总产水量	1. 感染性疾病楼冲洗用水 $2 \times 0.5T/h$ 2. 平疫结合楼内镜清洗用水 $1.0T/h$ 3. 平疫结合楼直饮水设备 $2 \times 1.5T/h$ 4. 门急诊医技楼实验用超纯水设备后处理 $2000L/h$ 5. 门急诊医技楼酸性氧化电位水设备： $240L/h$ 6. 门急诊医技楼中央纯水设备，预处理 $2 \times 18.0T/h$ ，一级纯水主机 $2 \times 10.0T/h$ ，二级纯水主机 $2 \times 3.0T/h$ 备注：纯水处理工艺采用双系统设计
6	中央纯水机房	中央纯水机房使用面积 $\geq 128 m^2$ 楼层高 $\geq 3.0m$
7	中央纯水机房水电要求	要求电源三相五线 $\geq 60KW$ ，给水管径 $\geq DN80$
8	水机房位置	门急诊医技楼地下一层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指定位置
9	输送水扬程	保证终端用水点压力 0.2MPa 以上
10	环境适应性要求	室外环境温度： $-10^{\circ}C \sim 40^{\circ}C$
		大气压力：夏季 $100.55KPa$
11	*电源条件	电压： $\sim 380V$ ，3 相，5 线

		<p>~220V, 单相, 3 线</p> <p>频率: 50HZ</p> <p>电压波动: ±7%</p> <p>接地电阻要求: ≤4 欧姆</p>
12	抗地震要求	设备须适应 6 度地震烈度, 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 能正常运行。
13	采用标准和规范	(1) 国内及国际相关标准和规范。
		(2) 饮用水卫生许可批件
14	系统运行	保持日常运行的安全、可靠、不停机维护。全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制, 一年 365 天。
15	系统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侧采用中央纯水设备, 东侧采用单科室成套设备。</li> <li>2. 纯水系统包括医用纯水中预处理、反渗透、后处理、控制系统、纯水输送管路等全套设备。</li> </ol>
16	系统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纯水系统设备采用双套设计, 主机模块化设计、便于系统的安装及后期维护, 各路动力泵采用一开一备设计, 运行中的泵遇故障时, 备用泵能自动切换运行。</li> <li>2. 各路纯水均为循环回路。</li> </ol>
17	设计使用寿命	除密封件、滤料、滤芯等消耗品外, 所有部件都具有连续正常使用超过 10 年的寿命。
18	节能减排	纯水系统充分考虑环保节能产品设计要求, 节水节电、降低能耗。
19	核心部件	主要核心部件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20	▲纯水过流部分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验用超纯水输送循环管路均为不得低于 SS316L 不锈钢材质;</li> <li>2. 其余设备, 预处理部分、RO 主机、后处理部分、纯水输送管路及回至机房纯水箱管路为不低于 SUS304 不锈钢材质。</li> </ol>
21	▲输送管道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纯水输送管路为不锈钢卫生管, 内外镜面抛光, 管路选用不锈钢管, 质量符合 GB/19228.1-2011、GB/19228.2-2011 和 GB/19228.3-2011。</li> <li>2. 设备连接同样为不锈钢卫生管, 连接方式为氩弧焊焊接, 单面焊接双面成型, 钢管表面经过钝化处理不会对纯水中的离子含量有所影响。</li> <li>3. 输送管路连接方式为卡压式;</li> </ol>
22	纯水输送管路安装	纯水管路双路活水, 无死腔安装。
23	控制方式	PLC 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24	PLC全自动控制的基本要求	<p>系统 PLC 全自动控制具备下列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水箱低液位自动报警功能；</li> <li>2、原水泵遇故障报警并自动开启备用泵功能；</li> <li>3、纯水水质电导、电阻超标自动报警并延时停机功能；</li> <li>4、制水运行中任一时段水质数据的自动检索功能</li> <li>5、缺水或原水压力过低 RO 泵自动保护功能；</li> <li>6、纯水箱高液位自动停止制水，超低液位自动报警并延时停止纯水输送功能；</li> <li>7、纯水输送泵遇故障报警并自动开启备用泵功能；</li> <li>8、水质、水量、工作水压力在线自动检测功能；</li> <li>9、具有 PLC 自动、手动控制和触点开关手动控制三选择功能；</li> <li>10、纯水遇溢流时具有高质水向相对低质水单向导通功能；</li> <li>11、提供远程管理与监控的协议通讯接口，可与医院中央监控系统衔接并能在专用大屏幕上显示各个监控参数及全工艺动态流程，具有即时数据贮存功能。</li> <li>12、系统运行参数、水质监测、压力、流量及各水箱液位参数均能够在线显示。</li> </ol>
25	输送管路试压	管道试压采用气压试压。
26	智慧物联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具有对水质、水量、工作压力在线自动检测功能，系统运行参数、水质监测、压力、流量及各水箱液位参数均能够在线显示、可设置参数一键复位；</li> <li>2. 远程自动控制软件具有独立编号管理文档功能；</li> <li>3. 实现手机和 PC 端远程自动控制；</li> <li>4. 实现多联并机、智慧消毒清洗；</li> <li>5. 制水运行中任一时段水质数据的自动检索功能，具有保证水质安全的功能；</li> <li>6. 耗材各信息可追溯，便于对使用的耗材进行实时监控；</li> </ol>
27	可视化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智能安防监控系统；</li> <li>2. 智能摄像终端：联动报警、智能追踪、智能监控等；</li> <li>3. PLC 控制器、远程终端机与摄像头均与触摸屏连接，摄像头与 PLC 控制器连接；远程对水处理设备进行统一管理。</li> </ol>
28	▲售后及质保	<p>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能力，多种措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b>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质量水平达到（GB/T279220-2011）五星级及以上认证证书。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5 年。</b></p>

(二)、医用纯水系统设备组成表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	材质要求
----	---------	------	----	---	------

				位	
<b>一、预处理系统</b>					
1	缓冲储存装置	含：DN65-50 清洗过滤器、DN65 原水电子自控 3.0T, SUS304, 含水流转向导管、可视液位管、满足系统需求	1	套	SUS304 管径不低 50
2	原水增压系统	流量 $\geq 18\text{m}^3/\text{h}$ , 扬程 $\geq 45\text{m}$ , 两开一备、一体式 SUS304 机架、满足系统需求。	3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3	机械过滤系统	单套出水量应达到 18T/H, 需配手动应急阀组、一体式 SUS304 机架、满足系统需求	2	套	SUS304
4	过滤自动控制装置	自动反洗、正洗、运行并能满足流量大于 18T/H、一体式 SUS304 机架、满足系统需求	2	台	组合件
5	离子交换过系统	单套出水量应达到 18T/H, 需配手动应急阀组、一体式 SUS304 机架、满足系统需求	2	套	SUS304
6	自动树脂再系统	满足离子交换过滤器再生要求, (配自动控制阀组)、满足系统需求	2	个	PE
7	过滤自动控制装置	自动反洗、正洗、吸盐再生运行并能满足流量大 18T/H、一体式 SUS304 机架、满足系统需求	2	台	组合件
8	活性炭吸附过滤系统	单套出水量应达到 18T/H, 需配手动应急阀组、一体式 SUS304 机架、满足系统需求	2	套	SUS304
9	过滤自动控制装置	自动反洗、正洗、运行并能满足流量大于 18T/H、满足系统需求	2	台	组合件
10	二级精密过滤装置	单套出水量大于 18T/H、满足系统需求	2	套	SUS304
11	连接管阀件	DN65-50	2	套	SUS304

12	配套仪表电缆等	满足系统需求	2	套	组合件
14	软化水储存装置	2.0T, SUS304, 含空气过滤器、万向洗球阀、水流转向导管、可视液位管、满足系统需求	2	套	SUS304
<b>二、一级反渗透系统</b>					
1	一级 RO 反渗透处理系统	一级反渗透系统：产水量 10.0t/h。含一级 RO 高压泵：流量 15t/h, 扬程 110m, 过流材质 SUS304; 一级反渗透膜 10 支; 不锈钢一级反渗透膜壳 (8040-2, 双芯) 5 支, 一体化 304 不锈钢机架, 壁厚 $\geq$ 2.5MM, 满足系统要求	2	套	系统组合件
2	智能一体化膜自动清洗系统	采用一键式自动清洗装置设计。清洗反渗透主机自动在线清洗、冲洗, 智能一键化学清洗, 系统自动循环反复清洗、冲洗, 在线清洗, 在线监测, 满足系统要求	1	套	系统组合件
3	一级纯水储存装置	2.0T, SUS304, 含空气过滤器、万向洗球阀、水流转向导管、可视液位管、紫外线杀菌器等满足系统要求	4	台	SUS304
4	连接管阀件	DN40-32	2	套	SUS304
5	压力仪表、压力保护装置、流量计等	满足系统需求	2	套	SUS304
<b>三、二级反渗透系统</b>					
1	二级 RO 反渗透处理系统	二级反渗透系统：产水量 3.0t/h。含二级 RO 高压泵 1 台：流量 5t/h, 扬程 100m, 过流材质 SUS304; 二级反渗透膜 3 支; 不锈钢一级反渗透膜壳 (8040-1, 单芯) 3 支, 一体化 304 不锈钢机架, 壁厚 $\geq$ 2.5MM, 满足系统要	2	套	系统组合件



		求			
2	二级纯水储存装置	2.0T, SUS304, 含空气过滤器、万向洗球阀、水流转向导管、紫外线杀菌器等满足系统要求	2	台	SUS304
3	连接管阀件	DN40-32	1	套	SUS304
4	压力仪表、压力保护装置、流量计等	满足系统需求	1	套	SUS304
<b>四、后处理系统</b>					
<b>(一)、检验用水后处理系统</b>					
1	EDI 进水增压泵	流量 $\geq 3.0\text{m}^3/\text{h}$ , 扬程 $\geq 40\text{m}$ 。过流材质 SUS304, 一用一备	2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2	EDI 装置	模块处理能力 2.0T/H(配套控制电源)	1	台	组合件
3	生化纯水中间水箱	1.0T, SUS304, 含空气过滤器、万向洗球阀、水流转向导管、可视液位管、紫外线杀菌器等满足系统要求	1	台	SUS304
4	生化纯水储存装置	圆弧顶底、有呼吸器、液位控制及灭菌装置, V=1000L, 满足系统要求	1	台	SUS304
5	EDI 控制系统	满足生化 EDI 自动控制需求	1	套	系统电子件
6	EDI 控制电源	满足生化 EDI 自动控制需求	1	套	系统电子件
7	PLC 主机	系统电子件	1	套	系统电子件
8	低压配电、控制元件	系统电子件	1	套	系统电子件
9	电缆及信号控制线	满足系统自动化运行要求	1	套	国标
10	电缆线不锈钢套管	满足线缆电力保护要求	1	套	国标
11	检验用水纯水泵	流量 $\geq 2.0\text{m}^3/\text{h}$ , 扬程 $\geq 50\text{m}$ 。一用一备, 变频控制	2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12	检验用 UV 杀菌器	寿命 9000 小时, SUS304	1	套	SUS304
13	检验用微孔过滤器	20 英寸 5 芯、过滤精 0.1 微米, 筒体 SUS304, 含滤芯	1	套	SUS304
14	连接管阀件	DN25	1	套	SUS304
15	压力仪表、压力保护装置、流量计、变频压力控制等	满足系统需求	1	套	组合件
<b>(二)、二级清洗用水后处理系统</b>					
1	在线抑菌装置	满足系统在线抑菌需求	1	套	组合件
2	清洗用水纯水泵	流量 $\geq 3.5 \text{ m}^3/\text{h}$ , 扬程 $\geq 50\text{m}$ 。一用一备, 变频控制	2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3	清洗用水 UV 杀菌器	寿命 9000 小时, 过流材质 SUS304	1	套	SUS304
4	清洗用水微孔过滤器	20 英寸 5 芯, 过滤精 0.1 微米, 筒体 SUS304, 含滤芯	1	套	SUS304
5	连接管阀件	DN32	1	套	SUS304
6	压力仪表、变频压力控制等	满足系统需求	1	套	组合件
<b>(三)、一级清洗用水后处理系统</b>					
1	在线抑菌装置	满足系统在线抑菌需求	1	套	组合件
2	清洗用水纯水泵	流量 $\geq 8.0 \text{ m}^3/\text{h}$ , 扬程 $\geq 50\text{m}$ 。一用一备, 变频控制	2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3	清洗用水 UV 杀菌器	寿命 9000 小时, 过流材质 SUS304	1	套	SUS304
4	清洗用水微孔过滤器	20 英寸 5 芯, 过滤精度 0.1 微米, 筒体 SUS304, 含滤芯	1	套	SUS304

5	连接管阀件	DN32	1	套	SUS304
6	压力仪表、变频 压力控制等	满足系统需求	1	套	组合件
<b>(四)、一级清洗用水后处理系统</b>					
1	在线抑菌装置	满足系统在线抑菌需求	1	套	组合件
2	清洗用水纯水泵	流量 $\geq 4.0 \text{ m}^3/\text{h}$ , 扬程 $\geq 60\text{m}$ 。一用一备, 变频控制	2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3	清洗用水 UV 杀 菌器	寿命 9000 小时, 过流材质 SUS304	1	套	SUS304
4	清洗用水微孔过 滤器	20 英寸 5 芯, 过滤精度 0.1 微米, 筒 体 SUS304, 含滤芯	1	套	SUS304
5	连接管阀件	DN32	1	套	SUS304
6	压力仪表、变频 压力控制等	满足系统需求	1	套	组合件
<b>(五)、二级清洗用水后处理系统</b>					
1	在线抑菌装置	满足系统在线抑菌需求	1	套	组合件
2	清洗用水纯水泵	流量 $\geq 3.0 \text{ m}^3/\text{h}$ , 扬程 $\geq 60\text{m}$ 。一用一备, 变频控制	2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3	清洗用水 UV 杀 菌器	寿命 9000 小时, 过流材质 SUS304	1	套	SUS304
4	清洗用水微孔过 滤器	20 英寸 5 芯, 过滤精度 0.1 微米, 筒 体 SUS304, 含滤芯	1	套	SUS304
5	连接管阀件	DN32	1	套	SUS304
6	压力仪表、变频 压力控制等	满足系统需求	1	套	组合件
<b>(六)、软化用水后处理系统</b>					
1	在线抑菌装置	满足系统在线抑菌需求	1	套	组合件

2	清洗用水纯水泵	流量 $\geq 7.0 \text{ m}^3/\text{h}$ , 扬程 $\geq 60\text{m}$ 。一用一备, 变频控制	2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3	清洗用水 UV 杀菌器	寿命 9000 小时, 过流材质 SUS304	1	套	SUS304
4	清洗用水微孔过滤器	20 英寸 5 芯, 过滤精度 0.1 微米, 筒体 SUS304, 含滤芯	1	套	SUS304
5	连接管阀件	DN32	1	套	SUS304
6	压力仪表、变频压力控制等	满足系统需求	1	套	组合件
<b>(七)、饮用水用水系统</b>					
1	饮用水水质处理器	饮用水反渗透系统: 产水 3.0t/h。含原水增压泵, 卫生级不锈钢预处理过滤器(含滤料), 饮用水 RO 高压泵, 反渗透膜, 食品卫生级玻璃钢一级反渗透膜壳, 一体化架加一体化全封闭碳钢附塑机箱, 四面可打开, 美观、降噪音; 单独 PLC/触摸屏/电控柜控制, 满足系统要求	1	套	一体化架加一体化全封闭碳钢附塑机箱
2	臭氧发生灭菌器	$\geq 5\text{g/h}$	1	套	组合件
3	臭氧消除装置	系统组合件	1	套	组合件
4	纯水储存系统	2.0T, SUS304, 含空气过滤器、万向洗球阀、水流转向导管、紫外线杀菌器、配灭菌系统, 满足系统需求	1	台	SUS304
5	饮用水用水纯水泵(低区)	流量 $\geq 4.0 \text{ m}^3/\text{h}$ 、扬程 $\geq 80\text{m}$ 满足系统需求, 一用一备, 过流材质 SUS304, 一用一备, 变频控制	2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6	饮用水用水纯水泵(高区)	流量 $\geq 4.0 \text{ m}^3/\text{h}$ 、扬程 $\geq 96\text{m}$ 满足系统需求, 一用一备, 过流材质 SUS304, 一用一备, 变频控制	2	台	过流材质 SUS304

7	饮用水用水 UV 杀菌器	寿命 9000 小时	2	套	SUS304
8	饮用水用水微孔过滤器	20 英寸 5 芯, 过滤精度 0.1 微米, 筒体 SUS304, 含滤芯	2	套	SUS304
9	连接管阀管件	DN25	2	套	SUS304
10	压力仪表、变频压力控制等	满足系统需求	2	套	组合件
<b>(八)、酸化水</b>					
1	酸化水主机	额定产水量 240L/h	1	套	组合件
2	次氯酸钠发生器 (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	额定产水量 4.0L/min	1	套	组合件
<b>五、中央纯水控制系统</b>					
1	电导率仪	带表头 0~2000 $\mu$ s/cm	6	套	系统电子件
2	电阻率仪	带表头 0~18M $\Omega$ *cm	1	套	系统电子件
3	液位自控系统	控制所有水箱液位	11	套	系统电子件
4	浸没式紫外线杀菌装置	含时间累积器	10	套	SUS304
5	PLC 自控系统	满足集中制水水机自动控制需求	2	套	系统电子件
6	PLC 主机	系统电子件	2	套	系统电子件
7	人机界面触摸屏	系统电子件, 10 寸、彩色显示	2	套	系统电子件
8	低压配电、控制元件	系统电子件	2	套	系统电子件
9	BA 接口及中央监控	通信协议	1	套	系统电子件
10	扩展模块	复合模块	1	套	系统电子件
11	远程监控系统	智慧远程运维管理平台终端监测系统	1	套	系统电子件
12	变频控制系统	满足各路水流量压力要求	8	套	系统电子件
13	全不锈钢配电柜	系统电子件	2	套	SUS304

14	电缆及信号控制 线	满足系统自动化运行要求	1	套	国标
15	电缆线套管及桥 架	满足线缆电力保护要求	1	套	国标
<b>六、机房外输送管网及用水终端系统（按实际计算）</b>					
1	<b>检验用水机房外输送管路（初步估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b>				
1.1	卡压不锈钢管	DN25;卫生级 SUS316L 材质、含管材、管 件、用水点接头、堵头、墙面开槽及恢复 等安装费用	1070	m	SUS316L
1.2	卫生级终端不锈 钢阀门	DN15;卫生级 SUS304 材质	20	套	SUS316L
1.3	检修阀组阀组件		5	套	SUS316L
1.4	支架制作	1. 材质：镀锌型钢支吊架 2. 管架形式：一般管架，支架、U型卡与 不锈钢管道间用橡胶垫隔离 3. 规格：国标∠30 4. 除锈级别：管道支吊架除锈后刷防锈漆 二道，调和漆二道	530	套	角铁
2	<b>二级清洗用水机房外输送管路及用水终端（初步估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b>				
2.1	卡压不锈钢管	DN32;卫生级 SUS304 材质、含管材、管 件、用水点接头、堵头、墙面开槽及恢复 等安装费用	1300	m	SUS304
2.2	卫生级终端不锈 钢阀门	DN15;卫生级 SUS304 材质	11	套	SUS304
2.3	检修阀组	阀组件	3	套	SUS304
2.4	支架制作	碳钢防锈， 国标	650	套	角铁
3	<b>清洗用水 1 机房外输送管路及用水终端（初步估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b>				
3.1	卡压不锈钢管	DN40;卫生级 SUS304 材质、含管材、管 件、用水点接头、堵头、墙面开槽及恢复	465	m	SUS304

		等安装费用			
3.2	卫生级终端不锈钢阀门	DN15;卫生级 SUS304 材质	8	套	SUS304
3.3	检修阀组	阀组件	2	套	SUS304
3.4	支架制作	碳钢防锈, 国标	232	套	角铁
4	清洗用水 2 机房外输送管路及用水终端 (初步估算, 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4.1	卡压不锈钢管	DN32;卫生级 SUS304 材质、含管材、管件、用水点接头、堵头、墙面开槽及恢复等安装费用	689	m	SUS304
4.2	卫生级终端不锈钢阀门	DN15;卫生级 SUS304 材质	7	套	SUS304
4.3	检修阀组	阀组件	5	套	SUS304
4.4	支架制作	碳钢防锈, 国标	344	套	角铁
5	二级清洗用水 2 机房外输送管路及用水终端 (初步估算, 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5.1	卡压不锈钢管	DN32;卫生级 SUS304 材质、含管材、管件、用水点接头、堵头、墙面开槽及恢复等安装费用	250	m	SUS304
5.2	卫生级终端不锈钢阀门	DN15;卫生级 SUS304 材质	1	套	SUS304
5.3	检修阀组	阀组件	2	套	SUS304
5.4	支架制作	碳钢防锈, 国标	125	套	角铁
6	软化用水机房外输送管路及用水终端 (初步估算, 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6.1	卡压不锈钢管	DN40;卫生级 SUS304 材质、含管材、管件、用水点接头、堵头、墙面开槽及恢复等安装费用	375	m	SUS304
6.2	卫生级终端不锈钢阀门	DN15;卫生级 SUS304 材质	5	套	SUS304
6.3	检修阀组	阀组件	2	套	SUS304
6.4	支架制作	碳钢防锈, 国标	185	套	角铁

七、智慧物联控制系统					
1	智慧物联控制系统	非标定制智慧物联控制系统	1	套	
2	可视化系统	全智能安防监控系统	1	套	
八、单科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菌冲洗纯水设备	水量：2×500L/h， 产水电导率≤15 μs/cm 系统设计：双系统 电气控制：PLC 实现自动+手动，触摸屏； 含原水箱、纯水箱、输送系统、消毒灭菌系统、机架或外箱、循环管路等	1	套	
2	内镜清洗纯水设备	水量：1000L/h， 产生电导率≤15 μs/cm 电气控制：PLC 实现自动+手动，触摸屏； 含原水箱、纯水箱、输送系统、消毒灭菌系统、机架或外箱、循环管路等	1	套	
3	直饮水设备	水量：2×1500L/h 产生电导率≤15 μs/cm 系统设计：双系统 电气控制：PLC 实现自动+手动，触摸屏； 含原水箱、纯水箱、输送系统、消毒灭菌系统、机架或外箱、循环管路等	1	套	

(三)、功能配置要求

系统名称	设备组成	相关技术要求
预处理	原水补给系	1. 进水电动阀：304 不锈钢，控制原水箱进水，满足进水需求。



系统	统	<p>2. 进水流量控制阀：304 不锈钢，用于流体的调节与控制，防应急检修，满足进水需求。</p> <p>3. 进水水表：智能水表、与触摸屏实时检测流量、可直观的看出运行总水量变化。</p> <p>4. 水质探头：含屏蔽信号线、实时在线监测水质状态；</p> <p>4. 进水系统自动控制，与卫生级液位传感器控制系统及实时在线监测系统联动。</p> <p>5. 含 304 不锈钢管阀配件及配套仪表等。</p>
	原水箱	<p>1. 材质：304 不锈钢无菌水箱；</p> <p>2. 带人孔、排空装置、呼吸器、溢流口；</p> <p>3. 含 304 不锈钢管阀配件及配套仪表等。</p>
	增压泵	<p>1. 过流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p> <p>2. 预处理增压泵与输送泵须采用一用一备设计；</p>
	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	<p>1. 罐体材质不低于 SS304 不锈钢；</p> <p>2. 被处理水在介质内的有效停留时间 <math>T \geq 5\text{Min}</math>；</p> <p>3. 自动控制冲洗、运行。</p>
	全自动活性炭过滤器	<p>1. 罐体材质不低于 SS304 不锈钢；</p> <p>2. 被处理水在介质内的有效停留时间 <math>T \geq 5\text{Min}</math>；</p> <p>3. 自动控制冲洗、运行。</p>
	全自动软化器	<p>1. 罐体材质不低于 SS304 不锈钢；</p> <p>2. 被处理水在介质内的有效停留时间 <math>T \geq 5\text{Min}</math>；</p> <p>3. 配套盐箱；</p> <p>4. 实现自动吸盐、正反洗、补水等。</p>
	精滤器	<p>1. 滤芯：过滤精度 <math>5\mu\text{m}</math>；熔喷式；</p> <p>2. 罐体材质不低于 SUS 304；</p>
纯水系统	RO 主机	<p>1. 外观材质：抗湿防腐蚀耐酸碱，防触电。</p> <p>2. 内部管阀：不锈钢部分采取焊接工艺，钝化处理，保证水质安全。</p> <p>3. 漏水保护：防溢流、防泄漏；反应快速、安全可靠；多点监控、检测，自动报警。指示灯显示，查看方便，操作简单。</p>

		<p>4. 无死腔膜壳:采用竖直膜壳能有效解决水流经过膜壳时的不均匀的问题;</p> <p>5. 反渗透膜排列设计应充分考虑使水的回收率最大化;</p> <p>6. 反渗透膜数量应充分考虑膜衰减和低温情况, 应确保三年后冬季出水仍能满足要求;</p> <p>7. 不同的水质储存在不同的水箱中, 能够防止用水交叉感染;</p> <p>8. 机架材质: SS304 不锈钢</p>
	自动冲洗	系统能自动实现开机、停机自动冲洗。
	配套阀门及测控组件	阀门要求选用过流材质不低于304不锈钢的阀门。控制实现: 单体进水控制, 故障部件在线快速更换, 纯水及浓水的水质、水压、电导、流量、产水效率等参数监测。
超纯水系统	EDI 主机	<p>1. 外观材质: 抗湿防腐蚀耐酸碱, 防触电;</p> <p>2. 内部管阀: 不锈钢部分采取焊接工艺, 钝化处理, 保证水质安全;</p> <p>3. 漏水保护:防溢流、防泄漏; 反应快速、安全可靠。多点监控、检测, 自动报警。指示灯显示, 查看方便, 操作简单;</p> <p>4. EDI 模块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p> <p>5. 保证用水安全, 增加回流设计, 具备节水功能;</p> <p>6. 产水设置三通电动阀, 不合格的水回至二级中间缓冲水箱, 再利用, 合格的水进入产水箱, 当水质不合格, 水一直回流至中间缓冲水箱不会进入产水箱, 保障用水安全。</p> <p>7. 保证分析实验室用水达到国家一级水标准, 使得成品水水质稳定可靠, 同时能防止系统二次污染;</p> <p>8. 含增压泵、电磁阀、压力开关、水质探头及 304 不锈钢管阀配件及配套仪表等满足系统需求。</p> <p>9. 产水水质符合《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6682-2008 中一级水要求;</p>
其他	酸化水	<p>1. 设备处理能力 240L/h</p> <p>2. 酸化水指标为:PH 值 2.0-3.0、有效氯含量 50-70mg/L、氧化还原电位&gt;1100mv 残余氯离子&lt;1000ppm;</p>

		<p>3. 单个电解槽使用寿命&gt;3000 小时；</p> <p>设备为一体机，由控制系统、电解系统、监测系统、打印系统、储液箱以及稳压输送系统等组成，所有部件集中在设备内部，占地面积小。</p> <p>7 寸真彩人机交互界面，中文液晶显示屏。</p> <p>生成量≥4000mL/min</p> <p>电解槽≥3000h（提供电解槽强化寿命检测报告）</p> <p>理化指标：pH：5.0~6.5，ORP≥600mV，有效氯 10mg/L-80mg/L 可调，残留氯离子≤500mg/L，符合 GB28234-2020《酸性电解水生成器卫生要求》规定相关技术要求。</p> <p>进水水质：GB5749 市政管网自来水/软水</p> <p>进水：3 分食品级 PE 管，出水：DN15 UPVC</p> <p>进水压力：0.2-0.4Mpa 出水压力：0.2-0.45Mpa</p> <p>实时在线监测显示 pH 值、ORP 值、有效氯含量、电解电流、累计运行时间等参数，随时监测消毒液的技术指标，消毒液不合格自动报警打印功能，可在线打印微酸水的理化指标及实时时间等信息。</p>
<p>输送系统</p>	<p>纯水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304 不锈钢无菌水箱；</li> <li>2. 带人孔、排空装置、呼吸器、喷淋球；</li> <li>3. 内置浸泡式紫外线抑菌装置，有效防止二次污染；</li> <li>4. 无菌水箱有防止水箱因液位控制系统受臭氧氧化造成二次污染的设计；</li> <li>5. 水箱箱内水位的变化转换成标准电信号，并通过这一信号来控制阀门的开关，达到一种动态控制的效果；</li> </ol>
	<p>变频供水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立式多级离心泵</li> <li>2. 一用一备设计；</li> <li>3. 过流材质：304 不锈钢；</li> <li>4. 含快装蝶阀、止回阀，远程压力表、不锈钢抗震底座；</li> <li>5. 各路纯水均要求循环回路，变频恒压供水设计，系统的供水具有智能的控制方式，轻载时能调节运行功率达到节能的目的；</li> <li>6. 供水设备部分必须充分考虑二次污染问题，具有抑菌保鲜防止二次污</li> </ol>

		<p>染的功能；</p> <p>7. 泵与泵支架连接的管道、阀门等接口均通过快开卡箍连接，在无需任何辅助工具就能完成安装，达到可以快速安装且防漏效果；</p> <p>8. 支架：SS304 不锈钢</p>
	紫外线灭菌消毒设备	<p>1. 类型：过流式；</p> <p>2. 材质：304 不锈钢；</p> <p>3. 254nm 波长紫外光可杀灭水中的细菌，具有杀菌速度快、效率高、效果稳定的优点；</p> <p>4. 每套供水需设过流式紫外线杀菌装置、确保过流式紫外线杀菌器使用效果；</p>
	热源体精密过滤装置	<p>1. 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p> <p>2. 滤芯：PTFE 折叠、抗氧化保护有防止二次污染并抗臭氧老化的功能；</p>
	清洗消毒系统	<p>1. 清洗消毒系统：针对水箱及后级管路清洗消毒；</p> <p>2. 由供水通过不锈钢卫生级快装球阀控制流量经过电磁阀控制开关进入射流混合器进入无菌水箱、射流器与臭氧发生器，无菌水箱底部有自动排空装置，与 PLC 控制系统联动集成控制，当清洗消毒完成后自动排空；</p> <p>3. 水质在线反比：原水电导率、产水电导率、供水电导率、砂滤器、炭滤器、软化器、压力开关、高压泵、紫外线杀菌器、臭氧机、供水泵均与 PLC 控制器连接；保证水质安全的基础上，能够及时察觉设备异常情况；</p> <p>4. 水质在线反比与清洗消毒系统联动控制，实时监测设备状态，保障清洗消毒系统运行安全稳定；</p>
<b>全自动控制系统</b>	全自动控制系统	<p>1. 含 PLC 主机和扩展模块、人机界面触摸屏等。</p> <p>2. 系统正常运作时为全自动控制，系统操作简单，无需专人值守；该水处理系统提高管理效率追溯系统集成规范化运行管理体系；</p> <p>3. 主机系统具备自动冲洗功能，可根据不同用水情况设置系统冲洗时间，系统根据程序自动冲洗膜组件，提高水质稳定，降低消耗成本。</p> <p>4. 预处理系统自动计算前级过滤系统，实现自动的冲洗再生维护。</p>

		<p>5. 系统具备水质监测及安全调节功能：运行状态及参数在线显示，可以随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方便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分析。</p> <p>6. 系统具备故障自动处理及分级预警功能：系统通过关键测控点的异常报警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对可恢复的故障进行自动调节工艺运行参数使系统恢复正常无须人工干预。</p> <p>7. 系统具备自动保护和报警功能：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高低压自动停机保护并处理、系统实现联动，如果系统局部出现问题，系统自动停机。</p> <p>8. 实时在线监测和记录各参数，实时显示设备各部件的工作状态，能分别设定周一至周日每天的开关机时间和定时冲洗时间，具有自我诊断控制、文字及指示灯提示和实时报警功能，夜间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段设定，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智慧物联控制系统	<p>1. 系统具有对水质、水量、工作压力在线自动检测功能，系统运行参数、水质监测、压力、流量及各水箱液位参数均能够在线显示、可设置参数一键复位；</p> <p>2. 远程自动控制软件具有独立编号管理文档功能；</p> <p>3. 实现手机和 PC 端远程自动控制；</p> <p>4. 实现多联并机、智慧消毒清洗；</p> <p>5. 制水运行中任一时段水质数据的自动检索功能，具有保证水质安全的功能；</p> <p>6. 耗材各信息可追溯，便于对使用的耗材进行实时监控；</p>
	可视化系统	<p>1. 全智能安防监控系统；</p> <p>2. 智能摄像终端：联动报警、智能追踪、智能监控等；</p> <p>3. PLC 控制器、远程终端机与摄像头均与触摸屏连接，摄像头与 PLC 控制器连接；远程对水处理设备进行统一管理。</p>
管件阀门	管件	<p>1. 实验用超纯水输送循环管路均为不得低于 SS316L 不锈钢材质；</p> <p>2. 其余设备，预处理部分、RO 主机、后处理部分、纯水输送管路及回至机房纯水箱管路为不低于 SS304 不锈钢材质；</p> <p>3. 要求各用水子系统均采用返回至机房水处理装置的循环路管；</p>

		4. 连接形式：主机焊接连接；反渗透产品水至各用水点及其回至机房纯水箱，卡压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水冲洗、清洗； 6. 质量符合 GB/19228.1-2003、GB/19228.2-2003、GB/19228.3-2003 标准。
	阀门	1. 材质：与管路保持一致； 2. 反渗透产品水后的所有电动阀门须符合国家 CCC 认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国家饮用水管理委员会认证的产品。
	管网系统辅材	膨胀螺丝、抱箍、U 型卡、油漆、焊条、橡胶皮、切割片、劳保用品、密封材料、工具耗材、穿墙开孔与修复工具材料等
	取样口阀门	在纯水机房每种纯水出水及回水口设置取样阀，在用水科室内合适位置设置取样阀。

#### （四）、技术及工艺要求说明

##### 1. 技术要求：

本工程原水为医院内市政自来水，经适当的水处理工艺流程处理后，西侧采用集中分质供水，东侧采用单科室设备供水，提供各个科室和部门医疗用水与饮用水。

1.1 ▲系统水量：东侧：感染性疾病楼冲洗用水 2×0.5T/h，平疫结合楼内镜清洗用水 1.0T/h、直饮水 2×1.5T/h，西侧：酸化水 240L/h，实验用超纯水后处理 2000L/h、中央纯水，预处理 2×18.0T/h，一级纯水 2×10.0T/h，二级纯水 2×3.0T/h。中央纯水系统浓水回收再利用，用于绿地灌溉、洗车或冲厕等。（设计水量需根据现场点位自行核算，不得小于以上数据。）

1.2 ▲中央纯水系统及各单科室纯水系统，均应优先采用二套系统并联运行设计，保证任何一套维护或检修时，另一套能正常运行，确保科室用水的稳定性。整个系统工艺流程采用成熟的二套并联运行工艺单套产水量是最大产水量的 50%，并能确保系统无单点故障。任一套故障或检修时，另一套能确保正常制水；控制系统为自动和手动各一套，正常运作时为全自动控制，可无人值守运作，自动控制故障时，手动控制可保证设备运作，确保正常供水。保障系统具备 24 小时连续运行能力。

1.3 须充分考虑水温及膜衰减对产水量的影响，保证所有纯水系统在安装后第 3 年冬季仍能满足水量要求。

1.4 水质要求：按统计表中水质要求，水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1.5 实验用水应至少采用中央纯水二级 RO+EDI, EDI 模块应选用国内外优质品牌, 确保超纯水系统稳定运行。

1.6 ▲各路纯水输送均要求同程式循环回路、变频恒压供水设计, 系统的供水可采用智能的控制方式, 对轻载时能调节运行功率达到节能的目的。需符合相关规定。

1.7 ▲系统采用循环管路, 提高管利用率和流通水频率, 避免长时间静置导致微生物滋生。

1.8 ▲具有循环回水设计, 循环回水控制及保障管网内饮用水停留时间不大于 12h, 回水设有电磁阀, 具有停电关闭回水功能, 防水水溢流至机房内。

1.9 系统核心部件应优先选择国内外先进、高档品牌, 包括反渗透膜元件、水泵、EDI 模块、触摸屏、PLC、电器元件等。▲石英砂滤料、活性炭滤料、软化树脂、PP 棉滤芯等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核心元件 RO 膜需提供卫生许可批件或报关单。预处理罐体需提供成分检测报告与厚度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10 纯水箱采用无菌水箱, 材质不得低于 SUS304, 带人孔、排空装置、呼吸器、喷淋球; 内置浸泡式紫外线抑菌装置, ▲为了有效防止滤芯被顶起, 避免外界空气对水源的污染, 水箱顶部需具有换气装置。

1.11 无菌水箱需有防止水箱因液位控制系统受臭氧氧化造成二次污染的设计。

1.12 手/自两种运行模式可选择; 自动故障时, 可手动强制执行。

1.13 ▲关键运行参数在线显示, 水质不合格分段报警。不影响纯水的医疗使用为前提。如: 原水、纯水电导率、超纯水电阻率、流量、压力等。

1.14 ▲系统全自动运行, 提供网络远程监控功能, 支持实时故障报警与自动故障隔离并提供历史数据存档, 为医院管理系统留有集成接口以便集中管理(只监不控), 提供分级的用户权限管理, 确保系统安全。控制系统预留数据通讯接口: 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 远程监控等通讯接口, 数据通讯接口至少支持 OPC 规范, 远程监控接口须提供对 TCP/IP 协议的支持, 支持基于浏览器方式的访问。可与医院中央监控系统衔接并能在专用大屏幕上显示各个监控参数及全工艺动态流程。

1.15 ▲系统采用全不锈钢管路连接, 机房原水至反渗透产品水前要求使用 304 卫生级不锈钢管, 反渗透产品水至各用水点及其回至机房纯水水箱止使用 304 卫生级不锈钢管路。

1.16 ▲反渗透主机及输送管路无死腔设计, 系统产水均为活水循环, 避免水质的二次污染。系统开机自动冲洗与检测功能。

1.17 设备连接方式为氩弧焊焊接, 单面焊接双面成型, 钢管表面经过钝化处理不会对纯水中的离子含量有所影响。输送循环管路采用卡压连接。

1.18 消毒方式: 应满足使用要求和相关行业国家规范, 但应不少于: 输送水箱内浸没式紫外灭

菌、输送管路过流式紫外灭菌、臭氧消毒等方式，化学消毒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1.19 ▲水路管网具有微生物控制系统，采用过流式 UV 和间歇式臭氧发生器消毒方式取代高温杀菌模式，保证控菌灭菌的消杀效果。

1.20 ▲设计方案综合考虑节能减排、绿色节能、运行费用等，系统综合考虑纯水利用率，设计二级浓水回流及一级浓水回收系统。

1.21 PLC 智能化控制模式：全自动无人值守操作，高低液位自动连锁；高低压保护；水质超标报警。预留 BA 接口与医院中央监控室对接，系统运行状态及重要运行数据可远程监视。实现全系统水质监测及安全调节系统：提供的测控系统能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和水质安全等，采用数字化水质测控点对原水及各种产品水进行在线实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历史数据的变化趋势自动分析系统的运行状态，并作出运行工艺自动调节（如压力、产水率等参数）确保用水的安全。

1.22 控制形同实现开放式数据通讯接口：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远程监控等通讯接口，数据通讯接口至少支持 OPC 规范，远程监控接口须提供对 TCP/IP 协议的支持，支持基于浏览器方式的访问。可与医院中央监控系统衔接并能在专用大屏幕上显示各个监控参数及全工艺动态流程。

1.23 设计方案综合考虑故障报警和应急方案，实现故障自动处理及分级预警系统：系统通过关键测控点的异常报警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对可恢复的故障进行自动调节工艺运行参数使系统恢复正常无须人工干预，恢复后提供系统报警日志归档供日后分析。对自动调节失败的系统异常，系统提供紧急自动处理预案，采用分等级故障隔离与高级别报警通知的方式通知管理人员人工干预，若超出系统容错时间范围，系统可调度预设的紧急制水流程确保用水的安全。

1.24 ▲设备外观应充分考虑抗湿、防腐蚀、耐酸碱、防触电等功能，机架需提供带有盐雾测试报告或其他耐久性证明材料。

**注：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

## 2. 用水科室及用水量统计表

用水科室及水量统计表

楼层	用水科室/ 用水点	用水类型	用水点 数量 (个)	参考用 水量 (L/H)	备注	
<b>医用水部分</b>						
门急诊医技楼						



1F	急诊检验	检验用水	3	200		
2F	检验科	检验用水	12	1000	设置二次处理 机房	生化、免 疫、常规、 微生物、 PCR、消毒 间
3F	病理科	检验用水	2	500		
	内镜中心	二级清洗用水	8	1500		
	消毒供应中 心	一级清洗用水	9	5000	清洗机，硬镜清 洗	
		二级清洗用水	14	3000	蒸汽发生间、软 式内镜清洗	
		软化水	5	6000		
		酸化水	1	240		
4F	口腔科	一级清洗用水	14	500		
	输血科	检验用水	3	200		
	手术中心	一级清洗用水	13	2000		
<b>病房楼</b>						
1F	静脉配置中 心	一级清洗用水	2	200		
3F	婴儿洗澡	一级清洗用水	1	30		
	产房/刷手	一级清洗用水	6	2000		
4F	纤支镜清洗	二级清洗用水	2	200		
5F	婴儿洗澡	一级清洗用水	1	300		
<b>感染楼</b>						
3F	手术间，分 娩室，手术 刷手	无菌冲洗用水	8	240		
3F	洗婴	无菌冲洗用水	4	800		

平疫结合楼						
1F	胃肠镜洗消 间+纤支镜 洗消间	内镜清洗用水	3	1000	3个点	
饮用水						
门急诊医 技楼 -1F-5F	办公室	饮用水	72	3000		
病房楼 1F-16F	办公室、病 房	饮用水	489			
科研楼 1-11F	办公室	饮用水	136			
感染楼、平 疫结合楼	办公室、病 房	饮用水	若干	3000		
分类统计用水量及用水点						
序号	用水类型	水质标准	用水点 数量 (个)	二级用 水量 (L/H)	需一级用水 (L/H)	软化水 (L/H)
1	检验用水	《中国国家实 验室用水标 准》 GB6682-2008 (一级)	20	1900	2000	
2	一级清洗用 水	《WS310-2016 标准规范》	46		10030	
3	二级清洗用 水	《WS310-2016 标准规范》《软 式内镜清洗消 毒技术规范	24	4700	5000	

		WS507-2016》				
4	软化水	锅炉用水标准	5			6000
5	饮用水	CJ94-2005 饮用净水标准	>697		3000	
6	酸化水	GB28234-2020 酸性电解水生成器卫生要求	1	240	500	
设计水量：中央供水 20000L/H，酸化水 240L/H。						
备注：终端用水点位数量最终以实际施工过程中科室确认数量为准，确保上述科室终端用水点位全面覆盖，各科室采样点也要预留采样孔。						

### 3. 核心部件品牌推荐表

序号	部件名	推荐品牌（或质量相当于）
1	水泵	ITT、格兰富、威乐
2	RO 膜	陶氏（杜邦）、GE、海德能
3	自动控制器	福莱克、阿图祖、滨特尔
4	PLC 控制系统 PC 主机	西门子、欧姆龙、施耐德
5	EDI 模块	GE、CANPURE、西门子
6	紫外线杀菌器	WATERTECH、OTOSCIENCE、ANOVIA 灯管：飞利浦、松下、雪莱特
7	电导仪	诚磁、米科、联测
8	电阻率仪	诚磁、米科、联测
9	精密滤芯	PALL、ENTEK、康百洁
10	除菌滤器	PALL、ENTEK、康百洁
11	变频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12	低压电器元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13	不锈钢管道	正康、福兰特、金羊
14	不锈钢阀门	龙泽、凯斯特、埃美柯
15	酸化水设备	阿曼诺、福田、麦克赛尔

16	次氯酸钠发生器	雅洁尔、意霆、水神
<p>注：本项目所列推荐品牌仅为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具有指定品牌或唯一品牌的意思表示，并且不作为评分因素。</p>		

**核心产品：RO 主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偏差表
-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二—十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急救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纯水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投标人	
采购范围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	
备注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本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函格式不一致的不做响应无效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 声明函

致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3.2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或承诺书为准）。

### 3.3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2					
.....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规格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注：格式可自拟。**

##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资料